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35號

原告 金磚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永翔

訴訟代理人 蕭如方

葉芷楹律師

被告 豐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呂正隆

訴訟代理人 吳宏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下午二時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育真